

证券代码：300414

证券简称：中光防雷

公告编号：临-2020-037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魏军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周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，独立董事汪学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金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。公司董事长王雪颖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9年5月1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9号），对债务重组的确认、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。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；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

需进行追溯调整。基于此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>) 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5 日